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案件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府人企字第1101156453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單位與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於辦理組織調整案件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組織調整案件，指涉及各機關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新設、整併或裁撤機關或單位。
 - （二）調整編制或預算員額數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組織人力之案件。
- 三、各機關因下列事由，有辦理組織調整案件之必要者，應由現行主責或督導之一級機關或單位簽辦（以下簡稱簽辦機關），並加會本府主計處、財政稅務局及人事處，奉市長核可後，提報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鑑小組）會議審議：
 - （一）配合市政重大政策。
 - （二）因應法令規定新增業務。
 - （三）業務移撥。
 - （四）其他業務需要。
- 四、各機關之組織調整案件，應由簽辦機關於其機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範圍內，視業務實際需求情形，進行人力調整。
各區公所組織調整案件，由本府民政局參照前項原則辦理。
- 五、簽辦機關提報組織調整案件至評鑑小組，應備簡報於會議中說明下列內容：
 - （一）業務及員額檢討：
 1. 敘明組織調整理由或業務變動及新增情形分析。
 2. 增加員額者，應敘明現有人力移撥調配後，員額仍不足之原因。
 - （二）調整人力分析：
 1. 擬修正之組織架構圖與人力配置，包含各單位人力配置及增減人數。

2. 近三年人力之增減情形，包含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力。

(三) 預算評估分析：增加員額所需經費及具體數據。

(四) 生效日期：敘明組織編制修正擬生效之日期。

前項簡報資料應於會議前，送本府人事處轉評鑑小組成員先行審閱。

六、組織調整案件涉及組織規程與編制表訂定或修正者，應由簽辦機關擬具草案相關文件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；涉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者，應由簽辦機關擬具草案相關文件，送本府人事處簽提市政會議審議。

前項草案相關文件應包含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法規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法規草案總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
七、組織調整案件涉及現有人員安置者，應優先考量並妥善安排至與其現職職等相當之職務。